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1）〔2018〕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仁化县 2017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韶关市仁化县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韶国土资字〔2017〕569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城口镇城群村横街经济合作社、丹霞街道办城南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1870 公顷（林地 1.7279 公顷、养殖水面 0.459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上述村集体未利用地 2.3271 公顷，以上合计 4.5141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仁化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

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仁化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仁化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仁化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市社会保障和林业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征地社保审核及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地方政府不得强行收地；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地税局，韶关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局，仁化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